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交基许（2020）39号

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(单位)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 国道G324线云浮市云安区 K1170+695~K1170+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5303-48-01-057396）施工许可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(单位)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国道 G324 线云浮市云安区 K1170+695~K1170+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(单位)颁发、送达 国道 G324 线云浮市云安区 K1170+695~K1170+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批复。

